



#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以下稱「本公司」)

## 舉報政策及程序

(於2023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批准，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 摘要

#### 1. 政策宗旨

- 1.1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誠信標準及合乎道德的商業操守，並鼓勵舉報任何員工及／或外部各方在進行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有關的事務時作出的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或不良操守。
- 1.2 本集團認為，有效的舉報系統有助本集團偵察並阻遏不當行為或不良操守。

#### 2. 本政策適用範圍

本政策涵蓋整個集團，並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所在的所有地方。

#### 3. 本政策涵蓋人員

- (i) 有關人士(即本集團的僱員(包括借調員工)、管理人員及董事，以及以代理或受托人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員(例如代理人、顧問和承包商))；
- (ii) 其他與本集團有來往者(包括客戶或供應商)；及
- (iii) 可能受有關人士不當行為影響的其他持份者(包括商業夥伴)能以暗中、匿名及保密的方式對有關人士，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問題(包括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投訴／舉報。

#### 4. 本政策負責部門及其職責

4.1 審核委員會：負責本公司內部控制持續監督。

4.2 內部審計部(「內審部」)負責以下事項：

- 受理舉報材料；
- 分析和調查舉報材料；
- 根據調查結果提出處理意見；及
- 跟進處理結果。

#### 5. 舉報內容

5.1 舉報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員工違反行為守則、政策或內部監控；
- 管理層越權控制；
- 舞弊行為(詳見5.2條)；
- 歧視或騷擾；及
- 可能損害本集團地位之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

5.2 以下行為屬於(但不限於)舞弊行為：

- 未經集團批准的收受、索要回扣、禮品、禮金；
- 收受賄賂或提供賄賂或以謀取利益；
- 高價採購材料、設備、服務等舞弊行為；
- 低價出售資產、商品、技術等舞弊行為；
- 將正常情況下可以使集團獲利的交易事項轉移給他人；

- 非法使用集團資產，侵佔、挪用、盜竊集團資產；
- 使集團為虛假的交易事項支付款項或承擔債務；
- 故意隱瞞、錯報重大事項、包庇縱容違法、違規行為；
- 洩露集團的商業秘密或技術秘密；
-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疏忽職守、濫用職權；
- 其他損害本公司和股東經濟利益的舞弊行為；
- 其他謀取集團不當經濟利益的舞弊行為；及
- 其他經董事會主席裁定，屬於內審部受理範圍的舉報。

## 6. 舉報渠道

- 6.1 舉報可以採用電子郵件、郵件或面談等形式向以下單位進行。舉報時應當說明事情的基本經過，明確被舉報人的姓名、所在單位或部門等基本資訊。

### 內部審計部

電子郵件：compliance@nameson.com.hk

郵寄：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1樓A至C室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 內審部收

- 6.2 倘內審部任何成員正遭投訴／舉報，應按上述相同電子郵件及郵件將其匯報至審核委員會主席，而該遭投訴／舉報內審部之成員不可以參與相關調查。

## 7. 處理舉報事項

- 7.1 本集團規定須集中記錄所有舉報事項及相應的跟進行動，確保責有攸歸，規章制度落實到位。
- 7.2 收悉舉報後，舉報人和被舉報人的基本情況會被登記。對於不屬於舉報範圍內的，本集團會向舉報人解釋說明其舉報不受理的理由。
- 7.3 內審部受理舉報後，會進行初步分析，並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根據相關分析批示是否立項。立項調查結束後，內審部會編寫調查報告，提出處理意見，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後上報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發布至適當公司及人員。
- 7.4 本集團規定內部調查不得影響執法機構日後進行的任何調查(包括採取措施以確保適當處理在內部調查過程中舉報或披露的涉嫌刑事罪行)，一旦合理懷疑舉報事項涉及刑事罪行，應向適當執法部門舉報。

## 8. 禁止報復

- 8.1 本公司重申承諾保密、不具名、及時並一視同仁地處理舉報事項。
- 8.2 對打擊報復舉報人及其親屬、假想舉報人及有關的證人和協助辦案人員者，經調查屬實，應當視情節輕重，分別做出以下處理：
  - 8.2.1 公司任何員工濫用職權、假公濟私，對舉報人及其親屬、假想舉報人及有關的證人和協助辦案人員實行報復陷害不構成犯罪的，移送本公司主管部門處理。
  - 8.2.2 打擊報復舉報人及其親屬、假想舉報人及有關的證人和協助辦案人員構成犯罪可能的，應當按本公司有關制度進行處罰外，並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9. 虛報的後果

舉報人作出舉報時應審慎行事，以確保資料之準確性。舉報人應就個案提供充足的相關資料，以便可有效地進行調查。若未能提供有關舉報清晰和充分的資料，可能會延遲或阻礙對個案的調查。倘舉報人居心叵測或為謀取私利而故意或不負責任地作出不實舉報或虛假或惡意指控，對借舉報故意捏造事實，偽造證據，誣告陷害他人的或者以舉報為名製造事端，干擾內審部正常工作的，依照本公司有關規定從重處理。構成犯罪可能的，由內審部呈報公司董事會主席批准，按本公司有關制度進行處罰外，並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10. 定期檢討

董事會適時檢討適用於本集團的《舉報政策及程序》及其他相關的內部政策，以全面貫徹準確落實本公司廉潔的核心價值，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更改。